

附件 5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病人肇事救助责任保险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受到被诊断、鉴定为精神病人的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,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、地方救助条例或相关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、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救助金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;
- (二)居民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;
- (三)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,恐怖活动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;
- (四)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;
- (五)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;
- (六)自然灾害;
- (七)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。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罚款、罚金或惩罚性赔偿;
- (二)精神损害赔偿;
- (三)间接损失;
- (四)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;
- (五)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;
- (六)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。

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(如适用)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【精神病人】指各种有害因素所致的大脑功能紊乱，临床表现为精神活动异常的人。具体表现为感知觉、思维、注意、记忆、情感、行为和意志智能以及意识等方面不同程度的障碍。由于心理活动障碍，致使患者歪曲地反映客观现实，丧失社会适应能力，或伤害自身和扰乱社会秩序。